**自我檢核表(表1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醒事項** | **自評項目** |
| 1. 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年滿12至24歲之青少年(出生年為民國86年至98年間)。
 | □符合 |
| 1. 報名應檢附資料-身分證明文件

檢附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| □符合 |
| 1. 報名應檢附資料-報名表

依格式撰寫(逐項填寫)、經歷摘要至多填列10項及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(須親自簽名)，並以 1張2頁A4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 | □依報名表格逐項填寫□經歷摘要至多10項□於表末親自簽名□報名表以 1張2頁A4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 |
| 1. 報名應檢附資料-自傳

請依格式填寫(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2或14點字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) ，並以 1張2頁A4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 | □依格式填寫□自傳以 1張2頁A4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 |
| 1. 檢附資料-佐證資料

檢附學歷(在學青少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 | □符合 |
| 1. 裝訂方式
	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自我檢核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	2. A4直式橫書、加註頁碼（置中）、雙面列印，四項資料(不含自我檢核表)合計最多為10張（20頁）為限，左上角裝訂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 | □資料依序排放裝訂□四項資料最多為10張（20頁）為限 |
| **※請報名者針對自評項目自行檢核，如確認檢核無誤請於下方簽名欄簽名(需親筆簽名)**  **填寫人簽名：**  |

**身分證明文件(表2)**

說明：應檢附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